

#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温医保联发〔2021〕12号

---

## 关于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各区分局，各县（市、区）卫健局，经开区社保分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在温各公立医院，部队医院：

现将《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1〕1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做好价格公布工作。

联系人：医药服务管理处 徐小杰，联系电话：88880719。

附件：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9月6日

---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